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促字第1784號

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豈基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羅偉基、陳立峰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合意管轄於同法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條、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26條及510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二、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豈基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羅偉基、陳立峰聲請發支付命令，依卷附合約書影本一般約定條款第十五條之規定，雖有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惟依首揭規定，仍應由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條、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專屬管轄，查本件債權人僅依據卷附合約書主張以合意本院管轄之約定聲請發支付命令，於法自有不合，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